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5-2027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编 号： 济源采购-2025-199

委托方（甲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乙方（中标人）：河南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街道淮阳路17号院1号楼904号

乙方于2025年11月7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2025-2027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济源采购-2025-199”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2025-2027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

服务内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2025-2027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包含6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26个PH自动监控微型基站、5套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仪的运行维护工作（详见附件1）。

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2211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的采水、供电、通讯、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施设设备的保养和水质自动监控基站安全保障所

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分项价格明细

序号	项目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一年单价 (元)	三年合计 (元)	备注
1	6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	含6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的巡检、维护和维修及运维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	660000	1980000	已包含运行维护所需所有费用
2	26个PH自动监控微型基站运行维护	26个PH自动监控微型基站的巡检、维护和维修及运维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	52000	156000	已包含运行维护所需所有费用
3	5套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仪运行维护	5套重金属设备的巡检、维护和维修及运维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	25000	75000	已包含运行维护所需所有费用
合计	/	/	737000	2211000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第四条 考核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运维考核要求（详见附件2），在运维年度末，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考核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运维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作为甲方考核验收依据。

2. 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考核验收意见。

第五条 资产管护

运维期间，乙方对6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26个PH自动监控微型基站、5套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仪负责管理看护，其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考核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个年度运维费的30%的作为首付款，即¥221100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壹佰元）；运维年度末，甲方对乙方年度运维情况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剩余合同款项。以此类推，共计三年。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使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合同签订后，甲方协调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对乙方进行交接，保证乙方在3日内完成交接并熟悉设备、场所及开展工作。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设备、场所及相关工作交接，负责3日内运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每逾1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服务期限自2025年11月11日起至2028年11月10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附件1、附件2。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南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7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1：运维服务主要内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2025-2027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运维项目，包括6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26个PH自动监控微型基站、5套重金属水质自动监测仪的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包括：

(1) 6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的巡检、维护和维修

包括软硬件、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包括站房设施等）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具体为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有机碳(TOC)分析仪的耗材更换、试剂消耗等运行维护服务；采水单元、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视频监控单元、供配电系统等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现有站房及设施（包括空调、给排水等）、监控设备、供配电系统、采样系统、室外采样设施及管路的维修维护工作。

(2) 26个PH自动监控微型基站的巡检、维护和维修

包括设备软、硬件和系统各单元及其附属设施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及设备的耗材更换等。

(3) 5套重金属设备的巡检、维护和维修

包括设备软、硬件和系统各单元的巡检、校准、保养、维护、维修及设备的耗材、试剂更换等。

(4) 运维期间产生的各种记录及报告

包括现场巡检记录、故障维修记录、比对校验记录、标样核查记录、废液收集记录等。

(5) 运维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

运行维护期间，水质自动监控基站的采水、供电、通讯、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保养和水质自动监控基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

(6) 接受并配合采购人的监管和考核

附件2：运维考核要求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设备完好情况		设备各项指标符合规范要求
数据的传输率		满足大于 90% 的要求
数据的有效率		满足大于 80% 的要求
质量保证 和质量控制	标样核查	标准溶液核查结果需符合质控目标要求
	多点线性核查	多点线性核查结果需符合质控目标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结果需符合质控目标要求
运行与日常 维护	站房、辅助设备	保持站房清洁，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辅助设备工作正常
	、排水及内部管路	定期维护和清洁，保证取水头、水泵及内部管路通畅，防止堵塞和泄露
	电路、仪器传输	保持电路、仪器传输系统正常工作
	维护工作量	6 个水质自动监控基站和 5 套重金属设备每周开展现场维护不少于一次，26 个 pH 值自动监控微型基站每两周开展现场维护不少于一次。
	自动分析仪	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
废液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水质分析仪所产生的废液进行处理

	检修	按标准要求，对系统进行检修，在更换新的仪器或修复后的仪器在运行之前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校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超过 48 小时未解决的故障须提交专项工作报告，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手工样品测试，每周不低于2组。
仪器技术档案	仪器操作使用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 例行检查记录、运行调试报告、校验记录、仪器设备的检修记录、运行记录	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 建立仪器台账，每台仪器记录维护情况，运行维护、校验、检修、保养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技术档案要求